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王品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4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6,4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,1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300元，第二個月計付400元，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